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年4月1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加"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独立董事: 白华、刘少波、林峰 2022年4月1日